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19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6條所定罰鍰之裁處，由核准學校設立之各該主管機關處罰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內政部兒童局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認定，以101年8月15日童保字第1010011785號函知各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，茲摘述如下：

- (一)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通報規定及第36條第3項違反通報規定時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及第100條違反該通報規定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前述二法均對教育人員之延遲通報課以罰則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依上開規定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平法予以裁處。
- (四)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



責較為適宜。

二、依內政部上揭函釋學校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經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時，移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提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三、惠請內政部轉知所屬社政單位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訓育委員會

101710/08
14:02:34

